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33530.00</u> 元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（一）本项目征占用地面积 <u>47899.72</u> m²，开挖土石方 <u>4518.00</u> m³，回填土石方 <u>4518.00</u> m³，外借 <u>0.00</u> m³，余（弃） <u>0.00</u> m³。 （二）所提交的《<u>晋宁区2024年30户以上自然村（组）通硬化路项目</u>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，经云南省水利厅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 <u>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吴俊红</u> 审查并签署同意意见。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u>宋俊</u>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4年12月9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2月9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

5.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变更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原审批部门审批；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